

自由多元主义

政治理论与实践中的价值多元主义

[美] 威廉·A·盖尔斯敦 著

佟德志 庞金友 译



eral Pluralism

政治译丛第三辑

江苏人民出版社

Liberal Pluralism

自由多元主义

政治理论与实践中的价值多元主义

[美] 威廉·A·盖尔斯敦 著
佟德志 庞金友 译

现代政治译丛第三辑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多元主义/(美)盖尔斯敦著;佟德志,庞金友
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7
(政治译丛)
ISBN 7-214-04021-2

I. 自... II. ①高... ②佟... ③庞... III. 自由主义-研究 IV. 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69564号

Liberal Pluralism

Copyright © 2002 by William A Galston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2005 by JSPPH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10-2003-044

书 名	自由多元主义
著 者	[美]威廉·A·盖尔斯敦
译 者	佟德志 庞金友
责任编辑	王翔宇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165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165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如皋市永盛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40毫米 1/32
印 张	6.125 插页1
字 数	130千字
版 次	2005年8月第1版,2005年8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021-2/D·607
定 价	14.00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致 谢

我要感谢我在马里兰大学哲学与公共政策学院 (University of Maryland's Institute for Philosophy and Public Policy) 的同事们。多年以来,我们就本书所表达的主题展开了激动人心的讨论。尽管我没有说服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但是,我却从他们所有人那里受益。

在由以下单位组织的多次学术会议上,我得以有机会表达了我的部分观点,它们包括:伊利诺科技学院芝加哥-肯特法学院 (IIT Chicago-Kent College of Law)、威廉和玛莉法学院 (College of William and Mary School of Law)、马里兰大学法学院 (University of Maryland School of Law)、乔治·华盛顿大学哲学系 (Philosophy Department of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芝加哥大学政治学系 (Politic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鲍灵格林州立大学社会哲学与政策中心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Center of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美国政治与法律哲学学会 (American Society for Political and Legal Philosophy) 以及葡萄牙天主教大学政治研究中心 (Institute for Political Studies of the Portuguese Catholic University)。种种场合的学术对话对本书的写作产生了莫大的帮助。

本书更早版本的某些部分曾经在《美国政治学评论》(*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威廉和玛莉法律评论》(*William and Mary Law Review*)、《伦理学》(*Ethics*)以及《民主》(*Democracy*)等刊物上发表过,并由艾伦·弗兰克尔·保尔(Ellen Frankel Paul)、小弗来德·D·米勒(Fred D. Miller, Jr.)以及杰弗里·保尔(Jeffrey Paul)等人进行了编辑(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我要感谢他们慷慨地允许我使用经过校订的版本。

我还得感谢最近出版的两部重要著作,它们涉及到我在本书中提到的一些主题:安德鲁·梅森(Andrew Mason)的《社群、团结以及归属:社团的层次及其规范意义》(*Community, Solidarity, and Belonging: Levels of Community and Their Normative Significance*,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0年版)以及杰夫·斯宾纳-哈夫(Jeff Spinner-Halev)的《生存的多样性:宗教与民主的公民身份》(*Surviving Diversity: Religion and Democratic Citizenship*,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 2000年版)。非常遗憾的是,这些著作引起我的注意为时已晚,以至于我未能申明他们表达的观点的重要性。据此,我还是为这些作者(以及其他我可能忽略的作者)提供一个将来的备忘。

目 录

致谢	1
第一部分 导论	1
第一章 伦理学与政治学中的多元主义	3
一、自由主义	3
二、多元主义与一元主义	5
三、完备的与独立的政治理论	9
四、政治理论的四种类型	10
五、多元主义的重大意义	11
六、多元主义与公民一致性	12
七、本书的计划	13
第二部分 从价值多元主义到自由多元主义理论	17
第二章 自由主义的两个概念	19
一、自由主义的公民和表达维度	19
二、美国宪法的公民和表达维度	22
三、差异胜于自治	26
四、争论的历史根源	31
五、认真对待差异	34

第三章 自由多元主义的三个来源	38
一、自由理论的资源	38
二、自由理论的来源是如何结合在一起的	49
第四章 自由多元主义理论：完备的， 而非政治的	53
一、否认作为政治理论基石的完备理论	53
二、我们为何要质疑对完备理论的反对	54
三、合理的异议与价值多元主义	62
第五章 从价值多元主义到自由多元主义 的政治学	65
一、价值多元主义的政治含义：格雷与伯林 之比较	65
二、自由普遍主义与政治审慎	81
第六章 价值多元主义与政治共同体	87
一、公众秩序的最低条件	87
二、立宪政体	88
三、伦理假设	91
 第三部分 自由多元主义的实践	105
第七章 民主与价值多元主义	107
一、导论	107
二、政治的局限	108
三、政治领域中民主的替代方案	111
四、多元主义的宪政民主	116
五、结论	120
第八章 父母、政府与子女：自由多元 主义国家中的教育权威	123

一、导论	123
二、美国历史中的教育	126
三、从历史到理论	128
四、表达自由与父母的利益	132
五、父母权威、表达自由与公共教育	140
第九章 结社自由与表达自由	143
一、自由多元主义国家与结社自由	143
二、自由多元主义国家的表达自由与公民联合	148
三、多元的自由与退出权	156
第十章 自由多元主义与公民的善	161
一、对自由多元主义的理性置疑	161
二、何以自由多元主义能追求公民的善	162
三、多元主义为何不可避免	169
译名、术语对照表	172
附录：盖尔斯敦著作一览	181
译后记	183

第一部分

导 论

第一章 伦理学与政治学中的多元主义

在过去的十年中,无论是在学术研究领域,还是在公共生活方面,我一直在思考着一系列的主体,本书不但将这些主题贯穿起来,而且使我对它们的认识得以延展。本书旨在捍卫一种自由主义的政治理论,它与其说是一元的,还不如说是多元的;借用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的术语,它与其说是独立的或是“政治的”,还不如说是完备的。^[1]

一、自由主义

我承认,本书的主题意味着一种自由主义,这是一个理论意义上的概念,而不仅仅是政治意义上的。就让我从对自由主义的解释开始吧。

自由主义需要一个强健的,却又是可以商榷的假设。这一假设承认并支持个人和群体过他们认为适宜的生活,这种生活有许

[1] 完备的(comprehensive),这里采用万俊人先生的译法,参见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张晓辉亦采用了此种译法,参见罗尔斯:《万民法》,张晓辉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译注

多合理的形式,并与他们对那些赋予生活以意义和价值的事物的理解相一致。我把这种假设称为表达自由(expressive liberty)的原则。这一原则暗示了另外一个相对应的假设(同样也是可以商榷的),它反对外部力量对个人或群体努力的干涉。

为了创造一个个人或群体均能安居乐业的安全空间,公共制度是必不可少的。自由主义的公共制度对个人或群体行为的限制常常出于以下四种理由:第一,减少合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不同的合法行为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并当冲突不可避免时,对它们做出裁定;第二,防止个体之间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必要时给予惩罚;第三,于诸种生活方式之中捍卫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最后,保证种种能够维持公共制度长治久安的条件,包括文化的条件和公民的条件。详细说明这些条件内容需要一种既是理论的也是经验的研究模式。

通过对公共制度的这种阐释,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两个结论:第一,为了公共的目标,这些制度及其所塑造的公共行为的价值通常被理解为工具性的,而不是实质性的。当然,对某些人来说,他们可能会认为公共生活是一种具有本质意义的因素,甚至可能是一种决定性的因素,并把它视为自己生活的价值所在。但是,这一观念却不是对政治共同体所有成员都具有约束力的自由主义政治观的应有之义。对政治价值的工具性说明而不是实质性说明,构成了自由主义与公民共和主义(civic republicanism)的一个关键分野。

第二,自由主义的公共制度被认为是有限的,而不是全能的。在我们的生活中,权力的来源是多种多样的,它们各自独立,有时甚至是相互竞争的;而政治权力并非在所有的场合,所有的目的中

都占支配地位。自由主义承认政治制度的重要性,但是并不认为它们是根本性的。对政治有限性的这种理解,我称之为政治多元主义(political pluralism)原则。

如果说以上内容只是粗略地概述了什么是自由主义,那么,为什么要选择一种自由主义的制度呢?我们可以从人们的经验和常识中得出这样一个答案:与其他的政治组织形式相比,一般来说,自由主义的公共制度长期以来倾向于更多地满足公众的合法要求,培养更自愿的、持久的忠诚。第二种答案(这一答案是约翰·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①一书中给出的)认为,在关乎人类与政治组织性质之间的关系上存在着独立的道德前提,可以广泛共享,自由主义源出于此,与之并行不悖。

二、多元主义与一元主义

尽管这两种答案各有其价值,然而,却没有一种是足够完美的。我认为,自由主义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源自它与由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对道德世界所作阐释之间的一致性,即所谓的“价值多元主义”(value pluralism)。由伯林《两种自由的概念》(*Two Concepts of Liberty*)^②得出的结论鼓舞了当代道德哲学中的价值多元主义运动,现如今,这一运动已经羽翼丰满。为这一运动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学者有:伯纳德·威廉姆斯(Bernard Williams)、斯图尔特·汉普舍尔(Stuart Hampshire)、约瑟夫·拉兹(Joseph Raz)、史蒂文·卢克斯(Steven Lukes)、迈克尔·斯多克(Michael Stocker)、托马斯·内格尔(Thomas Nagel)、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马莎·努斯堡(Martha Nussbaum)、

查尔斯·拉莫(Charles Larmore)、约翰·格雷以及约翰·柯克(John Kekes)^③。在过去的10年中,道德哲学家们讨论并澄清了由价值多元主义引发的种种复杂的技术问题,同时针对所有方案进行了更广泛的批判。^④

通观全书,我探讨了许多诸如此类的问题,并详尽地捍卫了价值多元主义。考虑到这仅是一个序言,仅摘几个基本观点以飨读者。

1. 价值多元主义不是相对主义。在好与坏、善与恶之间的分野是客观的,并可以进行理性的辩护。

2. 客观的善不可能被完全地划分出等级秩序来。这意味着不存在一个可以衡量所有的善的统一标准,因为所有的善在本质上都是异质的;它意味着不存在至善(summum bonum),即适用于所有个人的主要的善;它意味着在各种善之间不存在一种完备的字典式排序(lexical ordering);它还意味着不存在“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first virtue of social institutions)^⑤,而只是一系列公共的善与美德,由于环境的不同而具有相对的重要性。

3. 有一些善属于基本的善,因为它们构成了任何一种值得选择的人类生活观念的组成部分。这些善被剥夺,就等于强迫人们去忍受生存的深重罪恶。所有得体的政治制度都会尽量使这种剥夺的频率和范围最小化。

4. 这一理论极为谨慎地开列出基本的善,而在此之外,合法的多样性(legitimate diversity)的领域却极为广泛:它包含了个体对美好生活、公共文化以及公共目的等问题的观念。这一系列合法的多样性不仅规定了个人自由的范围,而且也规定了协商与民主决策的范围。个体选择开始于(自然或道德意义上的)必然性结

束的地方。

5. 价值多元主义不同于我称之为“一元论”(Monism)的诸种形式。我认为,(a)一种价值理论如果为各种善归纳出一个共同的衡量标准,(b)或者为各种善制定出完备的等级或秩序,那么,它就是一元论的。

众所周知,哲学研究伊始,诸多思想家就提出并发展了各种各样的一元论。就像人们必然要问价值多元主义为什么是自由主义的一样,人们也必然会问,为什么价值多元主义能够超越种种一元论的主张,而为人们所青睐。在本书的讨论过程中,我将竭尽所能,试图给出一个系统的回答,不过,在这里,先给出一些初步的评论可能会有所助益。

首先,对价值的一元论说明常常会导致人们在道德争论中强求一致而使之发生扭曲。在这方面,从享乐主义(hedonism)到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的兴衰变化早已众所周知。即使康德也无法坚持这样的立场,即善良意志(good will)是惟一具有道德重要性的善;他所谓的“至善”(highest good)实质上是内在价值与外在良好命运的异质混合。

其次,我们的道德经验昭示:各种价值结构或价值理论——效果论(consequentialism)、道义论(deontology)与美德理论(virtue theory);一般义务与特殊义务;考虑他人与自我保存——之间存在着无形的张力,这些张力植根于价值的内在异质性(genuine heterogeneity),或者用托马斯·纳吉的话说植根于价值的“碎片化”(fragmentation)。果真如此,就没有什么哲学的争论或是文化的进步能导致某种价值对于其他价值的压倒性胜利。道德反省是这样一种努力:在某些特殊场合,让价值的各种不同维度

接受判断,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它们如何实现最佳的平衡或排序。

当我们面对特殊利益或善的多样性,而不是道德结构的多样性时,类似的难题同样会出现。曾经有几年,我作为白宫的一名官员,代表总统负责处理部分国内事务。^{〔1〕}在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的事件中,我深有体会。我希望要主持一个跨机构的特别工作组(interagency task force),它旨在对一些立法或是常规的计划达成统一的行政定位。当各个部门的代表为各自的观点争论得面红耳赤时,我发现,认为他们的建议与决策无关紧要,或是根本就缺乏重要性都不是理由,忽略它们当中的任何一个都是不可能的。只要我或是别的任何什么人能辨别出他们之间具有不可通约的异质性,我就不能将那些对抗性的考虑归纳为一种普遍性的价值尺度。问题常常是质量上的,而不是数量上的。在特殊的环境中,哪一种考虑应该被认为是更重要,或是更迫切的?如果平衡被打破,在那些竞争性的诸善之间,应该偏重于哪一种才可能被理性地认为是公正的?

我发现一个引人瞩目的问题就是当我们面对这种异质性时,我们会在多大程度上达成协商的最终结论。许多实际工作者(以及为数不少的哲学家们)之所以逃避价值多元主义是因为出于一种担心,害怕它会导致一种协商的无政府状态(deliberative anarchy)。经验告诉我们,事实常常并不是这样的。甚至在缺乏普遍规则以规划和总括诸种善的情况下,可能仍会有正确的答案,并就此达成广泛的共识。

〔1〕 盖尔斯敦曾在第一届克林顿政府中担任总统国内政策助理等职务。——译注

正像约翰·罗尔斯在三十多年前指出的那样,从总体上看,价值层次上的多元主义不会排除某种形式的普遍规则,这种普遍规则能够对某种特殊价值给予偏重,或是至少能在各种价值之间建立一种有所偏重的秩序。^⑥然而,在实践中,这些一般规则在那些例外或极端的情况下被证明是脆弱的。正像布赖恩·巴里(Brian Barry)指出的,罗尔斯试图在异质的诸种善中建立一种字典式优先序列(lexical priority)的努力是不成功的:“这样的简化是不可能实现的。我们不得不承认平衡是不可避免的,并且,我们不得不为原则的多样性让出比罗尔斯认可的还要大的空间。”^⑦但是,再重复一遍,我极力主张的道德特殊主义(moral particularism)与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存在正确答案的情形并不矛盾;可能存在某些令人信服的理由使人们相信,相互竞争的诸种善之间的折衷妥协对其他人来说是可欲的。

三、完备的与独立的政治理论

有一些哲学家认为,将政治理论同哲学的某些部分,尤其是伦理理论或是价值理论联系起来,不仅在理论上是不恰当的,而且在实践上亦是轻率的。政治理论应该是独立的,而不是“完备的”。出于本书第四章将详尽讨论的理由,我不赞成这种认识:政治理论不应被隔绝于我们对于什么是好的、什么是有价值的这些问题的普遍理解之外,亦不应被屏蔽于人类生存是如何同其他生物或更为简单的存在相联系的理解之外。我并不赞同“基础主义”(foundationalism);实际上,这种根基性暗喻的真实所指并不明了。这一点与其说是基础,还不如说是某种联系。在任何一个特